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接受金轮股份的委托，担任金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民生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金轮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金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轮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金轮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涵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轮股份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装饰、标的公司	指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3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轮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 3 名自然人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金轮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 3 名自然人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补充约定协议书》	指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协议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锁定期	指	按照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股东大会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623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67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645 号）及《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68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73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70 号）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73 号《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义.....	2
目 录.....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0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达装饰 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为：金轮股份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森达装饰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现金支付部分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由金轮股份自筹解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95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轮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陆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森达装饰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73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森达装饰 100%股权的评

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母公司）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森达装饰100%股权	29,221.53	36,713.94	7,492.41	25.64%	94,328.00	65,106.47	222.80%

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森达装饰 100%股权作价为 94,3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2.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8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54 元/股。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8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金轮股份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按照确定的交易对价计算，即 56,58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7,720 万元以现金支付（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原则，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股）
朱善忠	60%	56,580.00	22,632.00	33,948.00	15,101,423
朱善兵	20%	18,860.00	7,544.00	11,316.00	5,033,807
洪亮	20%	18,860.00	7,544.00	11,316.00	5,033,807
合计	100%	94,300.00	37,720.00	56,580.00	25,169,037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955 万元，按照 22.4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不超过 17,328,736 股。

（3）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森达装饰 60%股权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①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交易对方可分别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交易对方可分别再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禁。

③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森达装饰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④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金轮股份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⑤交易对方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经金轮股份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质押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交易对方尚处于锁定期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40%。

⑥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森达装饰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评估交易额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73,802.01	67,253.42	91.13%	94,300.00	127.77%
资产净额	55,616.97	30,747.71	55.28%	94,300.00	169.55%
营业收入	39,792.29	125,385.87	315.10%	不适用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 3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经深交所批准，因重要事项金轮股份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停牌；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轮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

2、2015 年 4 月 9 日，森达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善忠、朱善兵、洪亮将其合计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股权转让给金轮股份。

3、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5、2015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最新规定修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6、2015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7、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协议书〉的议案》。

8、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97 次会议审核通过。

9、2015 年 12 月 7 日，金轮股份收到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5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2月8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等交易对方完成了森达装饰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3295590D）。森达装饰100%股权已过户等登记至金轮股份。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森达装饰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5年12月23日，金轮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金轮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25,169,0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交易发行新增25,169,037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月4日，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后续事项

金轮股份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37,720.00万元。

金轮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25,169,037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权登记、新增股份上市工作，金轮股份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

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28,73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金轮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金轮股份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的交付与过户，目标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金轮股份尚需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7,720.00 万元。金轮股份已完成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上市工作，金轮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28,73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金轮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过程中，金轮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4月9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5年4月24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4月24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等3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10月29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签署了《补充约定协议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金轮股份已完成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上市工作，金轮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

准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28,736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金轮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金轮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